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 3.4、3.5 项第三款规定、3.6 款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勘察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勘察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续上表

综合评估法 I（勘察评分办法）

2.2.1	设计分值构成	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u>50</u> 分（投标报价的评分值为 25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u>50</u>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 分 （3）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0 分 （4）投标价 25 分 技术部分： （5）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5 分 （6）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5 分 （7）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10 分 （8）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10 分 （9）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 （10）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5 分 （11）工期与进度计划 3 分 （12）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165</u> 万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7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 4.2 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加 1.4 分；本项满分 7 分。	7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员资格和能力	8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 2.4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6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分
					测量分项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 2.4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6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分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0 分	满足信誉资格要求得 6 分；有效期内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加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 分
		(4)	投标价	25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25，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work量的理解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措施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7)	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情况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0 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0 分
		(9) 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0 分
		(10)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3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8 分； ②较好，得 1.8~2.4 分； ③好，得 2.4~3 分； ④缺项不得分。	3 分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1.2 分； ②较好，得 1.2~1.6 分； ③好，得 1.6~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2 分

综合评估法 II（设计评分办法）

2.2.1	设计分值构成	评分值总和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50 分（投标报价的评分值为 25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50 分。 <table><thead><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商务部分：</td></tr><tr><td>（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td><td>7 分</td></tr><tr><td>（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8 分</td></tr><tr><td>（3）投标人能力和信誉</td><td>10 分</td></tr><tr><td>（4）投标价</td><td>25 分</td></tr><tr><td colspan="2">技术部分：</td></tr><tr><td>（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td>10 分</td></tr><tr><td>（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td>10 分</td></tr><tr><td>（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td><td>15 分</td></tr><tr><td>（8）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td>5 分</td></tr><tr><td>（9）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td><td>5 分</td></tr><tr><td>（10）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td><td>5 分</td></tr></tbody></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 分	（3）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10 分	（4）投标价	25 分	技术部分：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15 分	（8）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9）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10）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 分																												
（3）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10 分																												
（4）投标价	25 分																												
技术部分：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7）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15 分																												
（8）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9）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10）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	☐ 设标底，标底权重____% ☒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700</u> 万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7 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 4.2 分, 每增加一个沿海水运工程设计业绩加 1.4 分; 本项满分 7 分。	7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及航道工程)证书加 2 分; 本项满分 5 分。	5 分
				总平面设计分项负责人、水工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0.6 分; 本项满分 3 分。	3 分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0 分	满足信誉资格要求得 6 分; 有效期内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加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10 分
		(4) 投标价	25 分	投标价的确定: 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25, E1=0.2, 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0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 得 6~8 分; ③好, 得 8~10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0 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 得 6~8 分; ③好, 得 8~10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0 分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15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9 分; ②较好, 得 9~12 分; ③好, 得 12~1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15 分
		(8)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 分	①一般, 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 得 3~4 分; ③好, 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 KC-1 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I，SJ-1 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